

**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本次股权出质人谢小梅、谢建中未出现平仓风险，其中谢小梅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016 年 5 月 3 日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谢小梅、谢建中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**

| 出质人 | 质押股数<br>(股) | 质押时间            | 质权人      | 占公司总股本<br>比例 (%)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谢小梅 | 13,800,000  | 2016 年 4 月 29 日 |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| 8.25             |
| 谢建中 | 7,800,000   | 2016 年 4 月 29 日 |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| 4.66             |

上述两人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。

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谢小梅共持有公司股份 28,2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9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13,8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

48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5%；谢建中共持有公司股份 15,60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2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7,8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谢小梅、谢建中本次股份质押系为个人消费投资需要。谢小梅、谢建中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、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谢小梅、谢建中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4 日